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609號

原告 林宜蓁

被告 SENG KUN YANG (孫昆揚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4年度金訴字第61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，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，分別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乃於民國114年3月7日繫屬本院，而被告被訴詐欺等之114年度金訴字第611號刑事案件，本院則已於114年2月25日辯論終結等事實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本院收文章1枚、本院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1份附卷可稽。原告於被告所涉刑事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後，提起上訴前，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於法有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李俊彬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
03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4 書記官 李俊宏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